

### 案情摘要

本保險保險費之計繳，係採論進不論出及按月原則計繳，即被保險人投保(轉入)當月，應繳納全月之保險費，而退保(轉出)當月，於轉出單位則免繳納保險費。申請人原以受僱者身分投保，轉出後未以適法身分接續投保，則健保署核定申請人暫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，並計收自加保當月之全月保險費，核無不合。

衛部爭字第 1120023989 號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一、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 112 年 2 月至 4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(下同)2,478 元。 二、申請人不服，郵寄「訴願書」向本部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規定，以全民健康保險爭議案件受理。
理 由	一、法令依據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、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。 (二)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 3 點。 (三)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(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85 年 1 月 12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71834 號函。 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紀錄、全民健康保險第一、二、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、退保申報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，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設有戶籍，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，原以第 1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(受僱者)身分投保於○○○○○○，112 年 2 月 8 日轉出後，未以適法身分接續投保，迨至 112 年 5 月 26 日起始再投保於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有中斷投保情形，則健保署核定申請人暫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，並計收申請人系爭 112 年 2 月至 4 月全月保險費，經核並無不合。 三、申請人主張其 112 年 2 月與 5 月還在公司加保，健保費算月，當月有某天在保，當月就應該計算保險費，其僅有 112 年 3 月及 4 月無公司加保，且 112 年 3 月及 4 月尚在職訓單位半職進修中，不合乎第 6 類計算，且採費用之月費，應以前後中斷時機關保費計算，非自行以第 6 類計價，不得再寄送任何公文書到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送達地址應以其戶籍地址為依據，若日後產生法律責任，由對方負責不公平，其依法類推民法第 264 條，同時履行抗辯權利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 (一)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： 1. 依據申請人之投保歷史紀錄顯示，其係於 112 年 2 月 8 日自○

○○○○○離職退保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，退保當月（即 112 年 2 月）之保險費並不會由轉出單位扣繳，應自離職日起，另以適法身分至下一個投保單位銜接投保；惟申請人並未依規定辦理，迄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才又投保，112 年 2 月 8 日至 5 月 26 日中斷投保事實明確，適法身分應屬無職業地區人口，爰該署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 1 月 12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71834 號函釋規定，逕辦其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，並按第 6 類地區人口之保險費，核定申請人應繳納 112 年 2 月至 4 月之中斷投保期間之保險費共計 2,478 元，依法有據。

2.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，保險對象是否應以第 1 類被保險人受僱者身分投保，應以投保單位申報為準；本案經調閱○○○○○○向該署申報之投、退保相關表件，查該單位確實於退保表格上註明申請人於 112 年 2 月 8 日離職，嗣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才又復職投保，申請人之到、離職日期均有投保單位之申報表件可稽，足證申請人 112 年 2 月 8 日至 5 月 26 日期間並無受僱事實，申請人仍主張該期間有受僱事實，則屬勞資聘僱關係爭議，應向勞政主管機關或受僱單位申請確認僱傭關係後，再檢具相關文件向該署提出異議申復。
3. 該署檢視申請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查申請人所登載之戶籍地址為○○市○○戶政事務所之地址，相關文書並無法寄送至該址，因此該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應受送達人具有就業處所者，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。」，將行政文書送達至申請人就業處所(○○○○○○)，該署所為文書送達程序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。

(二)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保險費，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，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。」，爰由該規定意旨以觀，本保險保險費之計繳，係採論進不論出及按月原則計繳，即被保險人投保(轉入)當月，應繳納全月之保險費，而退保(轉出)當月，於轉出單位則免繳納保險費；此外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保險人應向其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：(一) 當月於一個投保單位持續在保。(二) 當月有一個以上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。但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，由保險人核定以次月一日為退保日。」，足見該作業原則具有長期加保、簡化計費作業之用意，申請人所稱當月有某天在保，當月就應該計算保險費云云，核有誤解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計收申請人系爭保險費，核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	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--	--